



科研成果

教师论著

经济法与法律经济学教室

金融法教室

税法教室

竞争法教室

宏观调控法教室

工业产权法教室

环境法教室

获奖成果

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 > 科研成果 > 教师论著

刘志云：国际关系理论中博弈理论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作者：刘志云

本文来源：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

摘要

自博弈理论被科学行为主义者介绍进国际关系研究以来，其被众多国际关系学者所运用，尤其是在研究国际合作方面。现实主义者与新自由制度主义者都曾广泛使用博弈方法支持自己有关国际冲突与合作的观点，前者认为参与博弈的国家通常关注相对收益从而导致国际合作的悲观前景，后者认为参与博弈的国家通常关注绝对收益从而导致国际合作的乐观前景。无疑，以上两种分析为二战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历程提供了良好的解释思路，也对其产生不同的影响。不过，这种立足于理性主义认识论的博弈方法在对国际经济法发展的解释或影响上有着不可避免的局限性。

关键词

博弈论 绝对收益 相对收益 国际经济法

一、现实主义对博弈理论的应用与二战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从博弈类型本身看，虽然博弈的形式多样又多变，但基本的形式无非是“零和博弈”与“非零和博弈”两种。前者是指一方所得必是它方所失，其结果可用“此消彼长”、“一方受益、一方受损”等术语来形容。“谁是懦夫”博弈即为典型。[1]后者是指双方或各方得失不等，各方收益综合不等于零，“囚徒困境”博弈即为典型。[2]在非零和博弈中，参与者既存在着共同利益，又是彼此优势竞争关系，它们既可能采取合作策略（即为“合作博弈”），又有可能放弃合作（即为“非合作博弈”）。根据博弈结果的不同，非零和博弈又可进一步细分为“正和博弈”与“负和博弈”。正和博弈的结果可用“互惠互利”、“皆大欢喜”来形容；负和博弈的结果可用“两败俱伤”来形容。而在研究国际合作博弈中，个体国家对利益分配的可接受程度即获益偏好成为决定其合作形式成为何种博弈类型以及博弈成败的根本。

当国家关心的是相对收益，即计算自己所得是否多于别国所获，则属“零和博弈”或“非合作博弈”，少有合作余地。现实主义者的观点正立足于此，对他们来讲，在合作中感到不安全的国家总是关心收益如何分配，他们并不注重参与双方是否都能获益，而只关心谁多获益。对此，华尔兹指出，在自助系统中，竞争者的各方都会认为相对收益比绝对收益更为重要，即在面对共同获益可能性的时候，有不安全感的国家关心的是获益如何分配。它们提出的问题不是“大家都会获益吗”，而是“谁的获益更多”，如果一个预期的获益以不平等的比例分配，一国可能利用它的不均衡的获益，去实现意在破坏或者损害另一国的政策。只要双方都担心对方可能利用它增加的能力用于不利于自己的政策行动，那么，即使双方绝对获益的前景很诱人，也不会引发合作。[3] (103)简言之，在现实主义者看来，如果收益分配不均，得益少的国家总想着削弱对方以改变自己在利益分配中处于的不利地位，因为国家总是在担心今天的朋友也许明天就是战争中的敌人，担心联合利益的实现对现在的朋友有利也许是在制造一个潜在的非常危险的敌人。同时，他们认为，不仅是在国家安全领域各国重视合作的相对收益，在经济领域也一样，即“相对收益的假设在经济领域的应用与安全领域一样普遍。这是因为经济获益最终可以转化为安全利益；所以从长远来说，安全与经济是不可分的。……这说明，追求相对获益可以干预经济，就像军事合作中的干预方式一样” [4] (175)。

无疑，国际经济法本身是各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一种形式，是将国际经济合作关系法制化的表现。如果各国在这种国际经济领域的博弈合作中目光盯住相对收益，则这种立法合作为“零和博弈”或“非合作博弈”类型，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举步维艰。对此，正如威廉·埃文斯指出：“无论是条约法，还是习惯法，其本身是非零和博弈的产物，反过来又有助于合作的继续。”[5] (259)而现实主义对于博弈关系中相对收益的强调，尤其是在二战结束后至20世纪80年代前没有其他国际关系理论能够与之相抗衡的背景下，给东西方国家以及南北方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带来一个错误的观念，即这种合作毫无共同利益及成功可言。无疑，这种观念对同一时期的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也是这一时期立法博弈结果的低成功状态的良好解释。

从理论上讲，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无论是东西方国家还是南北方国家，对于国际经济及立法博弈的利益分配的主导思想，显然有偏向强调相对收益之嫌。由于冷战思维与意识形态之争，美苏超级大国与东西方国家之间更注重的是彼此的相对收益，害怕合作的利益分配使对方实力增强而导致安全威胁，这种思维限制着这些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导致“遏制”与“两个平行世界市场”的理论与实践一度盛行，人为割裂了世界市场之间的统一或联系，而利用经济上的限制与制裁也被视为意识形态之争的有用工具。同时，这一时期对发展中国家国内外经济政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各种经济理论，无论是“发展主义理论”，还是“依附理论”，或是“不平等交换理论”，虽然没把对相对收益的追求写成白纸黑字，但这些理论对当时的“国际分工体系”、“国际贸易体制”与跨国公司的跨国经济活动所持有的强烈敌视态度，都表明它们强调的更多是相对收益，而缺乏对以开展国际经济合作及立法的方式获取绝对收益的重视。

从实践上看，这一时期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以前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等三方国家对国际合作中的相对收益的强调，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开展与国际经济立法都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且不说东西方国家通过经互会与巴黎统筹委员会的对抗，即使是同样具有市场经济基础的南北方国家，国际经济立法上的合作也是举步维艰。无论是跨国公司的资本输入，还是GATT主持的贸易谈判，都被广大发展中国家视为发达国家剥削与奴役的工具或手段。为了摆脱这种被剥削与奴役的局面，改变原有的以市场分配为导向的国际经济秩序，并创立结果分配为导向的国际经济新秩序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外政策目标。不管是各国国内以加强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管制与国有化为主要特征的涉外经济立法，还是在联合国大会上有关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之斗争，广大发展中国家重视的是原有国际经济机制与国际经济组织，乃至整个世界市场秩序对发达国家利益的维护。无疑，发展中国家的这种战略具有独特的历史背景，它们在这一时期的行动与斗争也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不过，客观的讲，也确实有忽视加入现有世界市场秩序对己方的“绝对收益”之嫌。

总之，在重视相对收益的理念及具体的实践下，二战结束至20世纪80年代以前南北方国家在国际经济立法的谈判，更多的是陷入“零和困境”或“非合作博弈”的泥潭。如在1960~1969年，南北双方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只有2个；在1970~1979年，这个数字是12个。[6] (320)这个时期，在国际投资多边立法领域，南北方虽然在世界银行主持下正式通过《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以下简称《ICSID公约》），但发展中国家对其参与并不踊跃。至1966年10月荷兰加入该条约时，《ICSID公约》的成员国只有20个，而发展中国家并未占到多数。[7]而GATT在很长时期内，都被发展中国家视为“富国俱乐部”。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前的七轮谈判，基本上局限于关税减让等少数领域，发展中国家参与并不积极，能作出承诺的更是寥寥无几。

二、新自由制度主义对博弈理论的应用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针对现实主义所持的国际合作中各国关注相对收益的假设，新自由制度主义认为，在这种博弈关系中，国家注重绝对收益，且在重复博弈中“非合作博弈”可以向“合作博弈”转变。这种观点对晚近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法的勃兴具有良好的解释功能。

（一）新自由制度主义对国际合作中绝对收益的关注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博弈类型分析

与现实主义者不同的是，新自由制度主义者在提出国际合作命题时，接受了商业自由主义的基本假定，即世界政治经济中的个体是以绝对收益的提高为依归的。他们认为，作为理性自我主义的国家，能够权衡它们将要选择行为的得与失，以最大化其实际效用。所以，它们更多的是关注本身的获益，而不关注其他伙伴是否获益、获益多少，或者这种获益多于或少于本国获益，合作的限制来自交易成本、信息不对称与欺诈等。[8] (149)信息不对称是博弈中必然存在的现象，也是产生欺诈的必要条件，而欺诈将大大增加交易成本，由此，“在利益混合的国际背景下，合作的主要限制是欺诈问题”[9] (125)。同时，正如利普森指出，相对收益在安全问题上更为突出，而对于经济合作，国家对绝对收益的追求却表现得尤为明显，而且与安全问题不同的是，大部分国际经济领域很少发生迅速而又致命的欺诈危险。其一是因为大部分经济活动相当透明；其二因为行为者可以彼此监督，并有时间讨论可能的变化，如果需要，还可以对协定进行调整。所以，尽管欺诈会损害其他行为者，但很少直接导致致命的后果。这些有利条件增加了信任，减少了合作危险。通过这种分析，新自由制度主义者把对国际合作的研究从传统的“高级政治”延伸

到“低级政治”，即国际经济领域，而且发现这个领域的绝对收益更为重要，因而存在大量的合作可能。而且，在这个“低级政治”领域，包括贸易与经济问题、国际通讯与运输，以及资源开发等许多议题，法律规则对国家行为有着比在“高级政治”领域更大的影响，也能发挥出更大的效益，因而开展国际立法合作具有重要意义。[10] (123)

实际上，绝大多数国际经济领域的合作，都是以互惠为基础，属于正和博弈而不是零和博弈或负和博弈。而在这种博弈中，只有实现“非合作博弈”到“合作博弈”的转变，国际经济法律制度才能形成。新自由制度主义者认为：解决囚徒困境的关键要素在于信息沟通与防止欺诈。研究表明：如果博弈是单次的，合作是很困难。但如果博弈是重复的，就给博弈方提供了借鉴过去与希冀未来的机会，从而使合作变得可能。而建立在稳定的互惠机制上的博弈为其可持续性提供了可能。[11] (240)一方面，在多次博弈的情况下，参与者可以通过观察对方所采取的策略和博弈的结果而获得某种信息，随着信息的传递，合作的可能性会增大。另一方面，根据博弈理论，欺诈危险的存在取决于两个主要因素：欺诈的直接获益及其长远的代价。这种代价是以当前的价值来减少将来的合作，假如预期的报偿存在很大保留，或者假设对欺诈的“惩罚”不构成有效威胁，那么这个博弈就是明确的囚徒困境。[12] (73)例如，在一次博弈中，由于各博弈方作出决策时只需考虑眼前利益，根据博弈中理性行为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通常不能期望博弈方会考虑对方的利益得失，只要能实现自身的最大利益，所以，博弈方经常不惜相互“欺诈”，因为它们看不到博弈的长远代价。但如果博弈是重复进行，这种状况得以改变。在重复博弈中，各方关心的不是某一次博弈的结果或收益，而是博弈重复进行后的总体效果或平均收益，并且各次重复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和制约。而且，如果未来报偿与当前报偿相比可能更多，那么当前背叛的动力就越少，因为背叛不仅得不偿失，还可能会导致对方的报复。

至此，新自由制度主义者作出总结：“国际经济领域的博弈基本属于重复博弈，典型的情况是：没有一方可以排除另一方，或者在一次简单地行动中决定性的改变博弈性质；另一方面，在国际政治经济领域，对背叛的报复总是可能发生的。因此，在涉及背叛时，一个理性的行为者不得不考虑到这种行为的可能性及其可能后果。”[13] (92)换句话说，他们的观点是，建立在互惠基础上的国际经济合作与国际经济立法，是可以达到“合作博弈”之结果的。

(二) 新自由制度主义对博弈理论的应用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无疑，任何一种理论或观点要有说服力，必须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对于新自由制度主义者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中强调绝对收益的假设以及博弈类型的分析是否具备可行性的问题，我们可以从人类需求的本性，以及GATT/WTO机制的发展本身展开分析。

就如马斯洛在对人的需求层次分析中指出，人的最低层次也是最基本（或是最根本）的需求是物质生存，而第二层次是寻求人身安全。所以，从人类需求的最基本层次出发，在经济合作中寻求绝对收益更合常理。因为若在经济领域中以相对收益为重而导致经济合作难以成功，则显然会影响到基本生存问题。虽然经济合作产生的利益分配往往不均，但却能保证人们的最基本的生存需求。而且，在现代国家，作为执行人民的意志的政府，必须以解决民生问题为首任，促进经济增长、保证充分就业以及提高社会福利往往是它们普遍的施政纲要。虽然可能偶有其他因素干扰，或者短暂偏离，但更多时候，或长远来看，政府必须以促进经济合作为己任，并在经济领域的合作中考虑更多的是绝对收益。当然，在安全领域，考虑更多的可能是相对收益，因为强调相对收益对维护安全更为有利，这是安全领域所具备的与经济领域有别的特性所决定。有时，国家为了安全需要而可能暂时牺牲经济合作所能产生的绝对收益，但这只能是权宜之计，长期本末倒置将最终使第二层次的安全也不保，诸如清王朝后期曾为国防安全的需要而采取“闭关锁国”的政策后果所揭示的这种道理已是不言而喻。当然，这不仅是中国的史实，也是世界的现实。如前苏联为与美国军事抗衡，关注扩军备战而忽略民生需求，最终也只能落于解体的命运。总之，在国际经济合作中把相对收益的获取作为长久战略手段显然是不可取，也不可行。从人类需求论出发，“闭关锁国”以及冷战对峙注定只是一个不可持久的历史事件。

同时，从实践看，新自由制度主义者关于国际经济合作博弈倾向重复的非零和博弈的推理也符合一定的实际。例如，GATT/WTO的谈判本身就是个重复博弈的过程。对此，犹如西方学者指出：“（GATT）谈判的重复性加强了相互合作，因为如果过去某个时候达成的交易没有执行（或反悔了），对方不仅可能诉诸争端解决程序，还可以重新谈判过去的协议。过去的历史在重复的博弈中很重要：已采取的行动或立场对将来谈判中贸易伙伴的谈判立场会有影响。参加方会有一个相互了解的过程，并且各方受到鼓励投入资源以建立信誉或同盟。”[14] (74)这时，“威胁”将作为合作者遏制背叛者的有用手段，一次博弈让背叛者对“惩罚”抱有不一定可能的侥幸，但重复博弈就能打消这种侥幸心理。如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开始采取特惠贸易协议，至少部分的给其他GATT成员施加了压力以发起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姑且不论这种做法在国际法上的合法性所在，不过在客观上它们确实发挥出一定的“威胁”作样。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新自由制度主义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中博弈成功的可能性推理与现实存在一定程度的吻合。也正是这种“吻合性”的存在，使得新自由制度主义强调绝对收益的观点与国际经济合作的博弈类型的分析，是晚近国际经济立法合作的高成功率的良好解释途径。具体的讲，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国逐步实现了向国际经济合作的绝对收益的关注回归。虽然这种回归只是从总体趋势上讲，在具体问题上各国所关注的焦点或价值判断存在差别或分歧在所难免，但国际经济立法已一扫往日踟躇不前的状态，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据统计，至2002年底，各国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总数已达2181个，绝大部分为20世纪90年代以后签订。这些条约涉及的国家增加到176个，其中超过45%为发展中国家之间签订。与此相应的，至2002年底，各国之间共签订了2256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5〕〔89〕仅2002年，有64个国家签订了68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2〕〔21〕同时，区域经济一体化也蓬勃兴起，尤其是以北美自由贸易区、欧盟等为突出。至2004年4月，目前WTO这个全球最大的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已经达到147个。〔16〕而且，仍有数量众多的国家或地区为加入该组织而展开紧锣密鼓的谈判。其他国际经济组织或国际经济条约也一样，如《ICSID公约》，其成员数量至1966年10月荷兰加入时只有20个，至2003年11月已增长到154个。〔17〕

三、现代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博弈论对国际经济法的解释或影响的不足

任何理论都有其自身的局限，博弈理论也一样。正是这种局限性的存在决定了它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或解释上存有不足之处。

（一）博弈理论在认识论上的局限及其对国际经济法的解释不足

博弈理论的认识论基点为理性主义。与反思主义相比，理性主义具有独特的优势，其对国际关系进行定量性或测定性的分析，有利于人们对国际事件的理解，具备一定的说服力。如新自由制度主义者运用博弈论对国际合作的可能性、合作类型以及合作成果维持等方面的具体分析，为国际经济立法的可能性、合作类型以及合作成果的维持等等提供了良好的理论解释与方法启示。但是，包含人类主观因素的社会科学毕竟与自然科学存在显著差别，而主要针对后者的研究方法——理性主义分析方法在前者研究中的运用，必然带有某种局限性。对此，基欧汉亦承认，立足理性主义思想的博弈理论既不能用于解释为什么国际机制存在一些领域，而不是另一些领域，也不能系统性的描述机制的创造与消亡；博弈理论既不能告诉我们机制的起源，也不能让我们深入了解在不同文化与政治体系下机制设计上的差别。〔18〕〔199〕同样，新自由制度主义者运用博弈理论解释个体成员对国际机制的遵守时，倚重的是对背叛成本的分析，虽然也考虑到国内因素可能发挥的作用，但这也未能对国际机制在没有强制力量或者强制力量不够强的情况下成员自发遵守的现象作出全面解释。而为什么是采用这种规则而不是其他规则，以及国家对这些规则的遵守与否的社会理论基础，正是国际法理论研究的缺陷。现实主义者认为，国际法的建构很容易让人认为任何人都能虚构合意的原则和美好的未来，而怎么把国家行为与一系列合意的、有可能遵守的规则统一起来，国际法本身很难作出合理解释。〔19〕〔165〕因此，博弈论虽然在解释国际经济立法的可能性、合作类型以及合作成果的维持等等提供了良好思路，但无法弥补国际经济法的社会理论基础的不足。可见，博弈论对国际经济法的解释或影响仍然是有限的，从反思主义中寻找合理成分成为必要。

（二）博弈理论在价值论上的局限及其对国际经济法发展的不良影响或解释不足

博弈论本身只是一种剔除其他大部分因素，主要考虑参与合作各方的实力与策略的分析模型一样。与结构现实主义一样，新自由制度主义者运用博弈理论对国家行为的分析中，把道德因素排除在外，而是纳入诸如“名誉”、“互惠”等自我为中心的因素，或者在理性的利己主义下提出他们的基本假设。无疑，这种理论模式对道德因素的忽略给国际经济法的良性发展带来一些负面影响，或是晚近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偏离公平价值的解释。一方面，在国际市场宏观主体层次，实力悬殊的南北方国家之间国际经济立法博弈的结果是强国主导与强国得益的境况。从目前看，大国仍然掌握着国际经济立法的方向与议程，现有立法倾向是对发达国家有利的“程序正义”，而忽视了发展中国家紧迫需要的“社会正义”。具体表现为不顾南北方经济实力的差距，不切实际的要求南方国家加快自由化步伐，而对自由化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严重考虑不周，这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日益贫困化、边缘化，甚至产生像东南亚金融危机般的经济衰退与社会动荡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从国际市场微观主体看，资本与非资本市场主体的博弈结果是晚近国际经济立法围绕着资本权益而展开。参与立法的各国的官方立场，更多的是代表占据强势的资本意志，而不是相对弱势的劳工、消费者等群体的利益。晚近无论是多边、区域，还是双边经济立法，以及各国涉外经济立法的内容，几乎都是围绕着资本的权力/权利，而对于劳工、消费者以及人权、环保的考虑显然有所缺失。

（三）博弈理论在方法论上的局限及其对国际经济法的解释不足

无疑，博弈理论能在国际关系领域中得到广泛的运用，重要原因是其将国际关系中各种复杂因素简单化，保留偏好与实力等主要因素，而剔除其他次要因素，从而使国际事件的分析简单明了，让人理解与接受。但是，这种使其具有优势的方法，又不可避免的带来简单、刻板与模式化的倾向。一般来讲，只有博弈中包含了所有可能的要素与对策，博弈模型才可以准确的反映具体情况，而国际关系理论简单化的运用

博弈理论的做法，在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关系把握中不免留有准确性与灵活性欠缺的疑问。比如，新自由制度主义者假设国际经济合作的国家对绝对收益的重视从而推论合作可以成功。事实上，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各国参与国际经济立法时，虽然一般是以绝对收益为倚重，因而出现晚近国际经济立法的勃兴。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是绝对，在某些情况或具体问题上，参与立法谈判的国家可能会转向对相对收益的重视，从而导致合作的困难或失败。如在2003年举行的WTO坎昆会议，南北双方显然都有重视相对收益之嫌，从而导致会议的无果而终。同时，在某些领域或议题上，当国家对绝对收益与相对收益何轻何重难以取舍，或国家发现背叛与合作的利益都很大的时候，也可能使合作的前景处于不稳定状态。可见，对博弈关系中各方获益偏好的假设以及博弈类型的分析与现实世界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在国际关系研究中简单化的运用博弈方法有时可能导致错误的结果。对国际经济法的分析也一样。

总之，虽然博弈理论对国际冲突与合作的分析以及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具有极强的解释功能，但绝对不是完美或万能的。实际上，各个方面的国际经济合作博弈，包括国际经济立法，都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对它们全面的理解必须依赖多种视角与各种理论的有效结合。而在分析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时，只有从各种理论中寻求合理的因素，才不至于产生“挂一漏万”的后果。

Game Theory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LIU zhiyu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Institution of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game theory by the Scientific Behaviorists, it has been ap-

liberalists have used game theory extensively to support their points on international conflict

Keywords: Game theory; Absolute gains; Relative gain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注释

[1] “谁是懦夫”博弈是一种典型的“零和博弈”类型。具体的讲，假设甲和乙驾车在只有一个车道的公路上相对行驶，谁都不让路，双方可能车毁人亡，但谁让路就成了“懦夫”。这样甲和乙就面临四种选择：甲让路乙不让；甲不让乙让；甲乙互让；甲乙互不让。对于甲来说，甲不让乙让是最佳选择；而对于乙来说，乙不让甲让是最佳选择。但是双方都不能保证对方一定会让路，若自己不让路，对方也不让路，结果就是同归于尽。参见倪世雄. 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308. 不过，在现实情况中，纯粹作为“零和博弈”的例子非常罕见，即使对于“谁是懦夫”博弈，在另一种情况下也可能转变为“非零和博弈”，这主要取决于博弈的结果。如只要一方或双方变得理性，单方或双方选择让步，从而避免悲剧发生，这时即转为“非零和博弈”类型。参见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 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五版）[M]. 阎学通，陈寒溪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 606—607.

[2] “囚徒困境”博弈是一种典型的“非零和博弈”模型。具体的讲，在“囚徒困境”中，博弈双方都有背离对方的趋势，如果一方选择合作（C），另一方是会选择背叛的（D），因为这样他会得到更大的利益：DC > CC。另一方面，如果一方选择了背叛，另一方同样也会选择背叛：DD > CD。困境就在于如果双方都选择合作利益会远大于双方都背叛：CC > DD。因此就会出现这样一个偏好的次序：DC > CC > DD > CD。但如果双方的偏好都有所转变的话，相互的合作就会被认为比单方的背离更具有优势。于是偏好的顺序会变为：CC > DC > DD > CD，而形成一个小摩擦的博弈。See ACEVES, WILLIAM J.

Institutionalism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cholarship [J].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Policy, 1997, 12 (2): 238-239.

[3] 肯尼思·沃尔兹. 国际政治理论 [M]. 胡少华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

[4] 当肯·斯奈德. 相对获益和国际合作的模式 [A]. 大卫·A·鲍德温. 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 [4]. 肖欢荣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

[5] ACEVES, WILLIAM J. Institutionalism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cholarship [J].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Policy, 1997, 12 (2).

- [6]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1995 [R].
- [7] ICSID. List of Contracting States and other Signatories of the Convention (as of November 3, 2003) [R]. [http://www. Worldbank.org/icsid/constate/c-states-en.htm](http://www.Worlbank.org/icsid/constate/c-states-en.htm), 2004-05-30.
- [8] 罗伯特·基欧汉. 霸权之后: 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 [M]. 苏长河, 信强, 何曜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9] 约瑟夫·M·格里科. 无政府状态和合作的限度: 对最近自由制度主义的现实主义评论 [A] 大卫·A·鲍德温. 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 [C]. 肖欢荣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 [10] AREND, CLARK AREND. Legal Rules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11] 肯尼思·沃尔兹. 国际政治理论 [M]. 胡少华等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 [12] 查尔斯·利普森. 经济和安全事务领域的国际合作 [A]. 大卫·A·鲍德温. 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 [C]. 肖欢荣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 [13] 罗伯特·阿克塞尔罗德, 罗伯特·基欧汉. 无政府状态下的战略和制度合作 [A]. 大卫·A·鲍德温. 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 [C]. 肖欢荣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 [14] 伯纳德·霍克曼, 迈克尔·考斯泰基. 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 [M]. 刘平, 洪晓东, 许明德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 [15]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3 [R].
- [16] WTO. Understanding The WTO: The organization Members and Observers [J]. [http://www.wto.org/ english/thewto_e/ whatis_ e/tif_e/org6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6_e.htm), 2004-07-30.
- [17] ACEVES, WILLIAM J. Institutionalism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cholarship [J].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Policy, 1997, 12 (2).
- [18] KEOHANE, ROBERT 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A]. BECK, ROBERT J. & AREND, ANTHONY CLARK & VANDER LUGT, ROBERT D. International Rules: Approaches from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19] 玛莎·费丽莫. 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 [M]. 袁正清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作者介绍

发表刊物/时间

《外交学院》/2005年第1期

[编辑: 李刚 2005-03-21 访问次数: 463]

返回列表